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地主阶层的贫困化趋势与乡村危机

王 蓉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民国时期,尤其是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地主阶层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贫困化趋势。这一趋势既有表层的直接因素如长期战乱、灾害频繁等的影响,也有深层的结构性因素如人地比例失调、半殖民地经济结构、中国现代化进程加速对农村资源的提取等的影响。它是当时乡村危机的结果与表现,也进一步加深了这一危机。

关键词:地主阶层;贫困化;乡村危机

中图分类号:K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4-0095-06

所谓地主阶层的"贫困化",指的是相对于地主阶层原有经济水平的下降与恶化,而非相对于农村其他阶层;同时,地主阶层的整体贫困化,也并不排除部分地主依然保持其经济水准甚至还有上升的现象。

民国时期,尤其是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中国农村日益深重的危机,其重要表现就是地主阶层的贫困化趋势,但是关于这一现象以及它与乡村危机的关系问题,虽然在部分文献中有所提及与阐述,总体而言,似乎尚未引起足够的关注,也缺乏相关的专题研究论文①。而实际上,无论是探讨乡村危机的成因、表现、影响还是解决方法,都不应忽视这一问题。

一、地主阶层的"贫困"与贫困化趋势

从总体上而言,地主阶层相对于一般农民,是农村中的富裕阶层;但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状况不佳,所以对地主阶层整体的经济状况仍然不能做过高的估计。孙中山曾有"大贫小贫"之说,后来的南京国民政府延续了这一说法,认为"各县现在不分佃农与地主,俱是贫穷",不过是"大贫"与"小贫"之分[1]。"贫"的具体表现之一,便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与财富——土地的缺乏。1937年1月土地委员会的《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在承认土地"分配显然不均"的同时,也强调"我国业主大多皆有地而甚少",即使是"百亩之家,在华中华南比较上似已不小,在察绥则不大,访之欧美更嫌小"[2]4。孙中山与南京政府之所以强调"大贫小贫",固有其政治因素;但也从客观上反映了当时的中国农村相对于孙中山以及较富于城市背景的南京国民政府所了解的西方社会与现代城市社会的普遍贫困。

地主阶层的整体经济状况不佳或者说相对"贫困"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这一时期地主阶层的贫困化也即经济水平下滑的趋势。当时的调查与统计材料对此已有所反映。如无锡农村地主、富农1929年人均收入分别为357.11元、139.98元,1936年为305.83元、134.47元,1948年下

收稿日期:2007-06-22

作者简介:王 蓉(1972—),女,湖南祁东县人,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国农村社会经济史.

① 近年来所见的比较相关的研究论文有张玮《三四十年代晋西北农民家庭生活实态——兼论"地主阶层"经济与生活水平之变化》,《晋阳学刊》2005年第1期。

降到187.18元、104.32元,地主的收入呈现大幅度下降趋势[3]。浙江衢县白渡乡上埠头村在抗战前有8户地主,战后因"苛捐杂税、抓丁派夫,货币贬值等故","破产二户,财产减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六户"[4]。江浙向来被认为是比较富裕的地区,这一地区出现的地主阶层贫困化趋势,或许可以更好地反映全国的状况。

二、地主阶层贫困化趋势的表层原因

分析各方面的材料,造成这一时期地主阶层贫困化趋势的原因,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层面:深层的结构性的原因与表层的直接原因。

就表层的直接原因而言,首先是战乱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二十世纪上半叶频繁的战争,给农村社会带来严重破坏,作为富裕阶层的地主,在战乱中受到的绝对损失是十分巨大的;再加上他们所负担的战争开支,则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了地主阶层经济状况的恶化。如二十年代的河北,军阀混战使得民间骡马大车屡遭征抢,望都、完县、无极、景县6年间平均每年有451辆大车被征[5];由于骡马和大车主要属于富裕阶层,地主阶层仅仅在这一方面受的损失就已相当可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负责"剿匪"的国民政府军队,"要饷要粮草要伕子,都取之豪绅地主,不如意的打骂随之,甚至把做土劣惩办"[6]。三四十年代的晋西北,日军的焚烧掠夺、土匪的劫掠、战争环境下商业的停顿,以及各种政权组织为动员所有社会资源进行抗战而加之于地主阶层的逐年居高不下的各种捐税负担,直接削弱了晋西北乡村的地主经济[7]。

与战乱联系在一起的往往是土匪。民国时期土匪活动的猖獗,给农村社会带来极大的破坏,如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河南省新蔡县共有2967个村庄遭到过土匪的抢劫,受灾户数29905户,伤亡12609人,被拉走35204人,焚毁房屋72354间,财产损失折合银元13368928元[8]。在农村社会中,土匪打家劫舍、绑票勒索的首要对象,自然是比较富裕的地主阶层。如山西临县南塔村地主李树莲,抗战爆发后,在前四年间,仅日军和土匪的焚烧抢掠,就遭受直接财产损失白洋7400元[7]。

再如频繁的自然灾害。灾害本来属于正常的自然现象,不过其危害大小与社会环境往往直接相关。民国时期的自然灾害本身较为严重,而因为长期战争、水利失修、植被破坏、政府救灾不力等原因,又使得这一时期的自然灾害给民国社会带来了更为严重的后果[9],农村经济损失惨重,人口大量死亡。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地主阶层很难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独善其身。

除此之外,其他一些因素如世界经济大危机、烟毒、耕地荒芜(如1947年察哈尔省荒地已占耕地总面积约1/3[2]220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加重了乡村危机,从而使得地主阶层的经济状况也受到不利影响。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三、地主阶层贫困化趋势的深层原因

造成这一时期地主阶层贫困化趋势的深层的结构性的原因,如巨大的人口压力,半殖民地经济结构,以及中国现代化道路的选择等等。

巨大的人口压力造成了人地比例失调、经营规模狭小、人均劳动生产率低下、人均粮食产量与占有量下降。鸦片战争前虽然全国粮食年产量比明代增长了一倍多,但是由于人口增长幅度更大,这时的人均粮食占有量约比明代减少了39%[10]。至近代以来,这一趋势进一步发展。1887年全国人均耕地面积为2.99市亩,到1912年降至2.77市亩[11]。由于"民国30多年,人口的总量仍保持缓慢的增长"[9]37,则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只会继续下降。人地比例失调,使得一般农民固然因为占有土地太少而难以维持生计,即使是地主,对其人均占有土地的数量也不能做过高的估计,比如向来被认为是土地集中程度比较高的东南地区,在大部分地区,其实小地主占绝对多数,1952

年江西5个土改重点乡2879户中，被定为大地主的有17户，占地数量仅为百亩以上；而占地50亩以下的小地主占到地主总数的70.8%[12]。如以每家5口计算①，在这几个重点乡中，大部分地主人均占地不超过10亩。而目前研究者的估计是，在东南地区，人均占地达到两亩左右，勉强可在正常年景维持温饱[12]，则费孝通所说“农民已经很低的生活水准是经不起地主阶层们的挥霍的”、“地主阶层平均所占的土地面积也可以告诉我们，他们所能维持的也不能太过于小康的水准”[13]，有其事实依据。

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化也对农村经济所成了巨大的危害。当时的进出口贸易主要是输出农产品原料、输入工业品，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对中国本已极为不利。而自19世纪70年代起，中国传统出口商品茶叶、生丝的价格已经脱离国内市场而受国际市场支配了，使得中国农村经济因为失去价格的主动权而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地位更为不利。“据计算，仅从1930年到1936年进出口物价间的巨大剪刀差使我国在进出口总值中所受的损失将近50亿元。”[14]这些损失并不仅仅由普通农民承担，农产品剩余率和商品化程度相对来说更高、更依赖市场的地主富农，同样会受到损害，甚至是更多的损害。

此外，民国时期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国现代化建设如“整顿军备，改革内政，兴办实业，提倡教育等皆应运而起，但这些新政的实施，自不能不需要相当之经费，政府举办新政，除借贷外，惟有增加各种捐税，以充急需”[15]。虽然南京国民政府的税制改革，将田赋划归省，中央财政更多依赖海关、统税等城市税源，但是需要落实到省县的建设计划，仍使得“作为素以农业为主要财政来源的大国，启动中国现代化的原始资本无可选择地由农业承担”[16]，从而加快加深了对农村各种资源的汲取。这一汲取的首要承担者，恐怕还是农村中的富裕阶层。如1929年4月浙江省政府由于急需筹措大宗款项，专充作水利、铁路、电力等扩大建设之用，加之军政各费所需甚巨，故由浙江省政府主席张静江提议，经省政府会议通过，拟订预借全省一年田赋，为保证田赋的切实征收，同时通过决议废除“二五减租”[1]。浙江省政府要废除“二五减租”以保证田赋的征收，实际上说明了地主所负担的田赋在政府财政收入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四、表层原因与深层原因的综合作用

虽然造成这一时期地主阶层的贫困化趋势的原因，具有不同层面，但在不少地方，这两个层面的原因又是互为表里、互相影响、密不可分。

如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叠加于近代中国社会半殖民地经济结构之上时，其破坏力显得更强大。一方面出口市场萎缩，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另一方面洋米、洋洋面棉花等农产品大量进口倾销，中国“受世界经济恐慌之影响，农产品价格狂跌”[2]20。如粮价的下跌。有余粮出售的多为地主富农，粮价持续下跌，地主所受的绝对损失，恐怕要大大超过一般农民。

再如赋税。农业赋税主要有田赋也即正赋，半正式的附加税，以及形形色色的临时摊派。国民政府主计处编印1931年度各省市田赋收入表，12个分别列出正附项收入的省市，正项收入合计32859518元，附加收入合计7390011元，附加税种类繁多，计有教育费、地丁建设捐、补金建设特捐、团防捐、漕米附加、券票捐、钱粮附加筑路费、地丁更名费、地丁串票费、随粮附征经费等等[2]462-467。仅从本表来看，附加税数目只相当于田赋1/4多，不到1/5；但实际数目远不止于此。如1930年2月12日的湖南《民国日报》指出，湖南各县附加税超过正税30倍有之，20倍有之，10

① 5人可能是比较接近真实数据的数目。南京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1937年1月的《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统计农户负债率时便以每户5人计。

倍则普遍皆是[17]。1933年江苏全省正附税收入统计,附加税平均超过正税在二倍以上,"民力凋敝不堪负担"[2]86,故南京国民政府要特别规定"田赋附捐之总额不得超过旧有正税之数"[2]69。与田赋一样,附加税与各处临时摊派的首要承担者,也是农村中的富裕阶层。如1946年的四川省,集丁费平均每保二名,"计共二万四千元,百户计之贫农占十之三,地主占十之七"[2]179。沉重的赋税与摊派,是造成地主阶层负担加重、经济状况恶化的直接原因。然而赋税摊派的加重,又是深层与表层双重因素的综合作用的结果,如:南京国民政府要通过田赋及附加税等从农村提取资金,而1895-1936年间,由于半殖民地经济结构的形成、侵略战争的影响以及巨额赔款,使得中国大量资金净流出,"其流出量数倍于同期本国新增工业资本量,这加剧了中国近代化与资本不足的矛盾"[18],这一趋势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并未得到扭转,故而使得国民政府更倾向于加重国内赋税以保证建设需要,1931年以来农业衰败、地价跌落,土地委员会总结原因时,便认为"田赋负担反因建设事业而激增"[2]20,也是主要原因之一;赋税摊派的加重也与战争频繁有直接关系,如豫北为抗战期间的一个主要战场,"所有在敌后之我方部队一切给养、服装、经费均系就地科派,人民负担日增,竟千百倍于往昔",1946年国民党又集中兵力于豫北准备内战,"大军云集,供应浩繁,各县因代购粮刍烧柴而贴偿者不下一万亿元之巨。"[2]278-279因为农村破产,农产品价格狂跌,单纯依靠地租收入的地主生活并不宽裕,而承担的赋税却在加重,虽然大地主和劣绅可以凭借势力不但不承担赋税,甚至还有可能因此发家,但是一般中小地主是很难逃脱的,如浙江省长兴县"为了负担的太重,地主多纷纷外徙,宁愿任田地荒芜,中产之家连忙卖地改业"[19]。

五、地主阶层贫困化趋势进一步加深了乡村危机

总结造成地主阶层贫困化趋势的原因,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两个层面的原因,都不是单独针对于地主阶层本身,而在同时针对于整个农村社会,地主阶层只是其中一个受害者而已。所以说,地主阶层的贫困化趋势,是乡村危机的发展结果与重要表现。不过在这同时,它也进一步加深了乡村危机。

一方面,地主阶层提供给乡村社会的积极因素在不断减少。

在传统的乡村社会中,乡绅地主既是实际的统治者,在相当程度上也是乡村社会的庇护者。他们所承担的传统义务对乡村建设极其重要,如水利建设、慈善事业、民众教育、沟通协调官民关系等等。简而言之,乡绅地主承担了为乡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责任,以此换取乡村其他阶层对他们的地位、威望的认可与服从。但是民国时期,乡绅地主的这一角色,由于其自身经济实力的下降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削弱。过去的公共产品提供者正在退出,个体小农无力承担,而新的提供者如南京国民政府又不愿或是同样无力承担这一责任,注重的更多地是从农村社会中提取资源,乡村建设仅仅依靠晏阳初、梁漱溟、卢作孚等人的试点,则乡村社会的衰败不能不进一步加剧。

而另一方面,地主阶层为了缓解自身的经济压力,又采取各种方式将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加剧农民的贫困从而加深乡村危机,如:

(1)通过控制基层农村政权,将赋税摊派等尽可能转移到普通农民身上。民国时期,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主阶层对农村基层政权的控制,不但有传统的非正式非官方的形式,更有正式的官方形式。农业复兴委员会的调查显示:陕西、河南66个区长中,占地100亩以上者达70%左右[20]。处在这一地位的地主阶层,有足够的条件让他们欺上瞒下、转嫁负担;而其自身的经济压力与贫困化趋势,又进一步为这一做法提供了内在的动力。如1927—1937年湖北省的田赋整理,具有官方身份的地主固然成为了"赢利型经纪",没有官方身份的地主也采取各种方式瞒田、拖欠乃至抗赋,"书吏把持着田赋征收,县长则与之沆瀣一气,豪绅大户的恃势抗赋,一般小农成了任人盘

剥的对象”，结果是“农民负担奇重，而政府财政奇绌”[21]。

（2）通过加强地租与高利贷剥削，将经济压力转移到农民身上。从当时的材料来看，经济条件较好的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可能要稍轻一些，而较为拮据的地主，则倾向于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如湖北黄安东南部大地主较多，“更易推行改良政策”，“已有办到减租减息，甚至有不敢而且不愿回乡的大地主把土地、房屋几乎送给自己的雇农、佃农，名义上是请他们代为管理着，但实际已经从没有过收租、收息的一回事了”；相反，黄安、麻城其余地区“都系中小地主，最缺乏改良政策的物质根据”[22]。上海南汇横港村龚野囡回忆：“当时租种的土地是一个地主家的，这个地主家在大团，很有钱，所以收取的地租较少。每年每亩收棉花 50 斤，谷子 90 斤。地少的、没开店的地主则要收 75 斤棉或 135 斤谷。交完地租后就没有什么负担了。”[23]

30 年代以后，由于农村经济危机加剧，农产品价格下降，地主、尤其是主要靠收租生活的地主，为了将损失转嫁到佃农身上，地租的增长更为迅猛[24]。

地租之外，主要的剥削方式还有高利贷。对于民国时期，尤其是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高利贷的盛行及其危害，历来的研究，主要着重于从农民的角度来论述他们为什么不得不选择高利贷。但也有研究者认为还应该从出借人也即地主和富农这一方面来认识为什么会出现高利率。如温锐认为，当时二十世纪初期（1900—1930）赣闽边区民间借贷利率较高、国民政府 20% 的利率限制无法推行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长期政治动荡和战乱，军阀横征暴敛，一般地主富农与中小商人也深受其害”，他们不仅担心借贷血本无归，也害怕“露富”招来灾祸，故而闭借惜借；“借贷的高风险与借贷的困难，必然导致以高利息收益来维持借贷关系的现象。”[25]不过，温锐的分析还可以补充得更明确一点，“长期政治动荡和战乱，军阀横征暴敛”不但造成地主害怕“露富”，害怕借贷血本无归，同时也加重了地主的贫困化趋势，造成其自身现金持有量的减少，从而增加借贷的难度并促成利息高涨。

一般而言，单纯的贫富分化并不必然会造成乡村危机，但是当农村中相对富裕的阶层也陷入经济困难并采取各种方式向上并向下转嫁这一困难、而南京国民政府又没有能力对这此进行控制与调整之时，实际上决定了国民政府的诸多农村政策的扭曲以及农村社会矛盾的加剧，从而加深了乡村危机。

参考文献：

[1] 浙江省决议取消二五减租. 申报[N]. 1929－04－17(10).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G]. 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3]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无锡市（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M]//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 3 辑）. 北京：展望出版社，1989：328.
[4]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 浙江省农村调查[R].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137.
[5] 封汉章. 20 世纪 20 年代河北兵灾初探[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3).
[6] 杨克敏. 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G]//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史教研室，选编.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17－18.
[7] 张　玮. 三四十年代晋西北农民家庭生活实态——兼论“地主阶层”经济与生活水平之变化[J]. 晋阳学刊，2005，(1).
[8] 周蒋浒. 北洋政府时期的乡民防匪[J]. 文史月刊，2005，(3).
[9] 朱汉国. 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513－519.
[10] 宁　可. 中国经济发展史第三卷[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1619－1634.
[11] 章有义. 近代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J].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1).

[12] 黄道炫.1920—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论地主、农民与革命[J].历史研究,2005,(1).
[13] 费孝通.乡土重建[M].上海:上海观察社,1948:92.
[14] 王方中.本世纪30年代初期地方进出口贸易严重入超的情况、原因和后果[M]//丁日初主编.近代中国(第1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15] 张秀谷.中国农村社会的特征[N].益世报,1937-01-16(12).
[16] 渠桂萍.现代化的压力与乡村危机[J].社会科学辑刊,2005,(4).
[17]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M].北京:三联书店,1957:32-33.
[18] 陈争平,龙登高.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167.
[19] 章有义.近代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J].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1).
[20] 金德群.民国时期农村土地问题[M].北京:红旗出版社,1984:7.
[21] 李铁强.1927-1937年湖北田赋问题述论[J].江汉论坛,2004,(1).
[22] 中共鄂东北特委何玉琳给中央的报告——黄麻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及党的工作情况[R]//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3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28.
[23] 李学昌.20世纪南汇农村社会变迁[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369.
[24] 高石钢.二十世纪20—30年代中国农村民间高利贷盛行原因分析[J].社会科学战线,2002,(2).
[25] 温 锐.民间传统借贷与农村社会经济——以20世纪初期(1900—1930)赣闽边区为例[J].近代史研究,2004,(3).

The Poverty Tendency of the Landlord Class and the Country Crisis

WANG Rong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Law*,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specially since the 1920-30's, there was considerable poverty tendency of the landlord class. This tendency not only was the result of immediate cause such as long period war and frequent calamity, but also the result of inner cause such as too much people, too little land, the economic system of half-colony and the government took much resources from the country for the modernization. It was the result and expression of the country crisis, at the same time it aggravated the country crisis.

Key Words: landlord class; country crisis; poverty tendency